

《中論》卷3〈觀時品第十九〉

(《中觀論頌講記》p.348~358)

厚觀院長指導，第三組編 2003/5/5

壹、〈觀時品〉之架構

科判				偈頌	
丁二 向得	戊一 觀時間	己一 觀別法之時	庚一 正破	辛一 破相待時	若因過去時，有未來現在， 未來及現在，應在過去時。(01) 若過去時中，無未來現在， 未來現在時，云何因過去？(02)
				辛二 破不相待時	不因過去時，則無未來時， 亦無現在時，是故無二時。(03)
			庚二 例破		以如是義故，則知餘二時， 上中下一異，是等法皆無。(04)
		己二 破即法之時			時住不可得，時去亦叵得， 時若不可得，云何說時相？(05) 因物故有時，離物何有時？ 物尚無所有，何況當有時？(06)
	戊二 觀因果				
	戊三 觀成壞				

貳、概說(p.348)

此下有三品，明從因到果——向得中的問題。向與得，是通於三乘的。三乘聖者，由現觀而悟證聖果，所經的時劫<sup>1</sup>不同。如說：聲聞利根三生成辦，鈍根六十劫證果；

<sup>1</sup>印順導師著《成佛之道》(p.231)：「近代的佛教界，有許多觀念，都是與經論相反的。他們以現生的修證努力，或悟證遲速來分別利鈍，而不知恰好相反。重信與重慧的差別以外，凡急求速成的，才是鈍根；大器晚成的，才是利根。如以三乘來說，聲聞根性是鈍，緣覺根性是中，菩薩根性是利。聲聞是鈍根，從發心到解脫，快些的是三生，最遲也不過六十劫。緣覺的根性要利些，從發心到解脫，最快的也要四生，最遲的要一百劫。菩薩是利根，他要修三大阿僧祇劫才究竟解脫呢！」

緣覺，利根四生成辦，鈍根百劫證果；菩薩三大阿僧祇劫修行。所以〈現觀品第十八〉以下，說〈觀時品第十九〉。三乘聖者的修因證果，也有不同。如說：聲聞修四諦的因，證阿羅漢果；緣覺修十二因緣的因，證辟支佛果；菩薩修六度萬行的因，證無上佛果；所以說〈觀因果品第二十〉。三乘聖者的修行，到某階段，即成就他所應成就的功德；在某些情形下，又失壞了他的功德<sup>2</sup>。如初果有退或無退；七地前有退或無退等；所以說〈觀成壞品第二十一〉。時間、因果、成壞——三概念，佛法與外道的見解不同，中國與外國的看法也不同。現在以佛法的正觀，開示不同外道的時間、因果、成壞觀。

### 一、印度外道的時間觀(p.349)

- (一)、勝論師，以為時間是有實體<sup>3</sup>的，一切表現在時間的流動過程中。凡是存在的，都有時間性。時間別有實體，他與一切法和合，使一切法表現出前後、來去、變遷的時間相。時間如燈，黑暗中的一切，由燈可以現見；諸法的動態，也由時間可以現出。所以，時間是諸法的顯了因<sup>4</sup>。
- (二)、時論外道<sup>5</sup>，以為時間是萬有的本體，一切的一切，都從時間實體中出來。一切受時間的支配和決定；一切法的生起滅亡，都不過是時間實體的象徵。到了這時這法生，到了那時那法滅，一切以時間而定的。所以，他說：『時來眾生熟，時去則摧朽；時轉如車輪，是故時為因』<sup>6</sup>。這樣的時間，是一切法的生因。

### 二、佛教學者對時間的看法以及評論(p.350)：

- (一)、聲聞學者，對這一問題，略有不同的兩派

另《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1(大正 27, 525b14~20)對此有以下之說明：「依狹小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狹小道者，謂若極速第一生中種善根，第二生中令成熟，第三生中得解脫，餘不決定。依廣大道而得解脫名不時解脫。廣大道者，謂若極遲聲聞乘，經六十劫而得解脫，如舍利子。獨覺乘，經百劫而得解脫，如麟角喻。」

<sup>2</sup>印順導師著《大乘起信論講記》(p.321~p.322)：或說有退墮惡趣者，非其實退，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畢竟不畏墮二乘地。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亦不怯弱；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少分見法身的發心住菩薩，「如修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的。十住中的第七住，名不退住。《菩薩本業瓔珞經》，曾舉舍利弗等因緣，說他未登第七不退住，所以退落小乘。有些經典，甚至說退墮惡趣的。當知這「非」是「實退」。如說可以退墮，那是不了義說。經中所以說有的退墮惡趣，「但」是「為」了「初學菩薩」的「未入正位而懈怠者」；使他引起「恐怖」，「勇猛」修行。入正位，即入正性離生，或入正性決定。聲聞以見道，發無漏慧名入正位。大乘以發心住的悟不由他，入正定聚，名為入正位。沒有進入初發心住正位的，有時會生起懈怠心，所以警策他說：留心退墮！入住的菩薩，還有退墮的，何況還沒有能入正位？實在說來，初發心住菩薩，是不會再退墮的。有的說：十信中第七心名不退心，約對於三寶四諦的信不退說。第七住名不退住約不退二乘的位不退說。初地以上為證不退；八地以上為行不退。以七住為位不退。

<sup>3</sup>印順導師著《中觀今論》(p.118)：「吠師釋迦——勝論師在所立的六句義中，實句（九法）中有此時間的實法，看為組成世間的實在因素。」

<sup>4</sup>宋寶臣述《注大乘入楞伽經》(大正 39, 457c18)：「顯了因者謂分別生能顯境相，如燈照物。」

<sup>5</sup>印順導師著《中觀今論》(p.118)：印度有時論外道，其中一派，以時間為一切法發生滅去的根本原因，為一切法的本體。吠師釋迦——勝論師在所立的六句義中，實句（九法）中有此時間的實法，看為組成世間的實在因素。

<sup>6</sup>《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 65b10~15)：「復次，有人言，一切天地好醜皆以時為因，如時經中偈說：時來眾生熟，時至則催促，時能覺悟人，是故時為因。世界如車輪，時變如轉輪，人亦如車輪，或上而或下。」

- 1、**譬喻師**說：時間是有實體的，是常住的。常住的實體的時間，是諸法活動的架格；未來的通過了現在，又轉入過去。過、現、未來三世，是有他的實體而嚴密的畫出界限的。所以，諸行是無常的，而諸行所通過的時間，卻是常住的。這是絕對的時間觀。
- 2、**其他學派**，都說時間並沒有實體，是精神物質的活動所表現的；不是離了具體的事物，另有實在的時間。

(二)、依性空者看來，二派都不免錯誤：

- 1、絕對的時間，是非佛法的。
- 2、一般以色法心法為實有，以時間為假有，不但依實立假，是根本錯誤；抹煞時間的緣起性，也是大大不可的。在後一派中，所說依法有生滅而立時間，然表現時間的諸法生滅，怎樣入於過去，怎樣到達現在，怎樣尚在未來，這又是很有爭論的。

(三)、其它學派

- 1、**說一切有部**，主張法體實有，雖表現為三世而都是實有<sup>7</sup>的。那怎可以說有三世呢？《大毘婆沙論》中，有四大論師<sup>8</sup>的解說不同。被推為正宗的有部學者，是這樣的：法的引生自果作用，已生已滅是過去，未生未滅是未來，已生未滅是現在。時間性，就在這作用的已起未起、已滅未滅中顯出；法體是實有的，恒住自性的。
- 2、**大眾、分別說系及經部師**，以為現在的法是實有，過去未來法是假有的。這在大乘法中，如唯識學者的三世觀<sup>9</sup>，也是現在實有的。過去已經過去了，不能說實有；他雖生起現在，有功能到現在，但這已是現在的。現在起用或潛藏在現在，並不在過去。我們覺得過去是有，不過依現在的因果諸行，而推論他的有所來而已。未來也是這樣，現在有功能，可以引起未來，未來是有的。然此只是當來可以有，此能引生未來的，實際上還在現在。
- 3、**大乘性空論者**，是三世有<sup>10</sup>的。以記憶過去來說：記憶過去的經驗，從能記憶的意識說，從再現於意識的影像說，好像過去是依現在而假立的；其實，意識現起的意象，是指示過去所經驗的。記憶意象所指的，是過去的經驗，不是現在的認識；過去的經驗並沒有來現在。約預測未來說，預測未來有某事發生，就預測的意識說，好像未來是現在的；其實他所預測的境界，是未來，而不是現在的想像。

(四)、總評：

1、**現在實有論者**：

- (1)、把心封鎖在短促的現在。不知道，心識了境的能力，回想到過去，所

<sup>7</sup>印順導師著《中觀今論》p.122~p.123：三世實有論者——薩婆多部，把三世分得清清楚楚，過去是存在的，不是現在未來；現在不是過去未來，未來也是存在的，不是過去現在。

<sup>8</sup>《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76(大正27, 396a13~16)：說一切有部有四大論師，各別建立二世有異，謂尊者法救說類有異，尊者妙音說相有異，尊者世友說位有異，尊者覺天說待有異。

<sup>9</sup>參考印順導師著《中觀今論》(p.106)、(p.122)。

<sup>10</sup>參考印順導師著《中觀今論》(p.122~123)。

緣就在過去；推想到未來，所緣就在未來。

(2)、現在實有者，有一根本的錯誤。不知現在是不能獨立的；沒有絕對的現在可說。現在是觀待過去未來而有；離了過去未來，還有什麼現在？沒有前後相的時間，根本是破壞時間特性的。凡建立現在有的，被剎那論所縛，還不得解脫呢？

2、說一切有部，也是屬於三世有的，但他是實有論者。

3、性空論者是三世幻有論者，所以能圓滿的解說時間。

三、中國大乘佛學者：

⊙、大乘佛學者，還有說三世各有三世（也從聲聞學派演化而來），三三有九世，九世同在一念中，稱為十世<sup>11</sup>。九世不礙一念，一念不礙九世，九世一念，是圓融無礙的。這可說是三世有與現在一念有的綜合者。但他是擬議的；結果是籠統的忽略時間的歷史差別性。

## 參、釋文

己一 觀別法之時 庚一 正破 辛一 破相待時(p.353)

《中論》頌：若因過去時，有未來現在，未來及現在，應在過去時。<sup>12</sup>(01)

若過去時中，無未來現在，未來現在時，云何因過去？(02)

《講記》釋：

(一)、(01)至(04)頌破：別有實體的時間。(主要是外道)

(二)、內容：

1、總標：時間是有三世相，所以三世來觀察時間的三世，是各別而存在的？還是彼此相依而有的？

2、如以為三世是相依而實有，那且以過去時為例來說。如「因過去時」而「有未來、現在」；那麼，現在、未來不能獨存，不依過去，就沒有未來、現在了。現在與未來，既是待過去而有的，那「未來及現在」的實有性，果不離因，就「應」當是「在過去時」中了。

3、假使「過去時中」沒有「未來、現在」，那「未來、現在時」，就不應當說因過去時有。所以說：「云何因過去」？

4、不離過去，現在、未來就在過去中有，這在實有時間別體家，是不能承認的。未來與現在，如真的在過去，那就一切時都是過去，沒有現在、未來

<sup>11</sup>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大正 36, 81a9~21)：「第九、十世隔法異成門...而疏文中，但作十世。言三世各三等者，取意以立，即離世間品意。文云：菩薩有十種說三世。何等為十？所謂過去說過去，過去說現在，過去說未來。現在說過去，現在說平等，現在說未來。未來說過去，未來說現在，未來說無盡。又三世一念，總成十世。上言無盡即是未來未來，欲彰無窮故云無盡。現在平等即現在現在，以可目睹，例同過未，故云平等。不言一念，亦名九世，攝歸一念，故云十世。」

<sup>12</sup>《中論》卷 3(大正 30, 25c6~7)。

時可說了。不承認過去時中有未來現在，那未來、現在的二時，就是不因過去而成為自有的了。這是逼犯自宗相違的過失，他是主張相依的。而且，離了過去，怎麼能知道是現在、未來呢？

5、所以說現、未實有而因過去，就有全成過去的危險，失掉時間的前後性。

6、如過去中沒有現、未，又不能說因過去，失卻了相待有的自義。

(三)、總說：時間的別體實有者，無論他怎樣說，都是不可通的。

#### 辛二、破不待時(p.354)

《中論》頌：**不因過去時，則無未來時，亦無現在時，是故無二時<sup>13</sup>**。(03)

《講記》釋：

- 1、如承認時間的三世各別，互不相依；三世各有自相，過去有過去相，現在有現在相，未來有未來相，那又別有過失了。
- 2、未來、現在的所以有，是因觀於過去而知道是有的。不因過去時而有未來、現在，這在外人，或以為是可以的；但「不因過去時」，就沒有「未來」、「現在」，所以「二時」都不可得的了。這因為，過去與未來是對待的；有過去、未來的兩端，才有現在。如不觀待過去，怎能成立未來、現在呢？如未來、現在不可得，過去也就難以成立。

#### 庚二、例破(p.355)

《中論》頌：**以如是義故，則知餘二時，上中下一異，是等法皆無<sup>14</sup>**。(04)

《講記》釋：

- (一)、未來、現在時，因不因過去時有，有此等過失；過去、未來時，因不因現在時有；現在、過去時，因不因未來時有，同樣的不能成立，是可以比例而知的。
- (二)、還有上、中、下的三根；還有一與異，如同證一解脫而說有三乘。其他如長短、高低、大小、好歹，都是可以此觀門而破他們的實有執。
- (三)、所以說：「以」上面所說的這些意「義」，可以「知」道其「餘」的「二時」，「上中下」的三根，「一異」，這一切一切的「法」，都「無」所有了。

#### 己二、破即法之時(p.356)

《中論》頌：**時住不可得，時去亦叵得，時若不可得，云何說時相？(05)**

《講記》釋：

- (一)、破斥對象：遮破佛教內的有所得人——依法立時。
- (二)、方法：主要現在觀察此法，是住而後知時間？不住而後知時間？
- (三)、內容：

1、佛教內的學者，每執著實有剎那<sup>15</sup>，剎那時是最短的一念。分析時間到最短

<sup>13</sup>《中論》卷3(大正30, 26a7)。

<sup>14</sup>《中論》卷3(大正30, 26a14)。

<sup>15</sup>參考印順導師著《中觀今論》(p.120~121)。

的一念，以為一切法是剎那剎那生滅的。剎那生滅的法，有以為有剎那住相，住是剎那間的安定不動。因為分析到了這不可再分割的時間點，那就此是此而不是彼，彼是彼而不是此的住相了。

- 2、諸法的生滅流動，是在從未來到現在，從現在到過去，相續變遷上所表現的；一念中是可以有此暫住的性質。諸法作用的起滅中，有此暫住，因此可以知剎那的時間。然而，時間決不能因諸法的住相而成立的。如有一念或更短的不動，這住相的當體，就不知他是時間了。時間是有前後的，有前後就有變遷。沒有變動相，就失去時間的特性了。所以說：「時住不可得」。
- 3、有以為：諸法沒有住相，念念不住，息息不停，所以知道是時間。「時」間在諸法「去」相中，也是不可「得」的。在此又在彼，這才顯出時間相；既不住，那怎麼知有時間呢？住與去，「時」間都「不可得」，怎麼還可「說」依法而有「時」間「相」呢？
- 4、所以，時間為緣起的，剎那是假名的，時間並不能分割。三世相待不相離，而三世各有如幻的特相。不相離，所以不斷；不相即，所以三世宛然而不常。緣起法的似動而靜，靜而常動，三世並非隔別，而前後的時間性宛然。如偏執實有，實有剎那，即一切難通了。因此，說有去的流動相，是對執常者說的。其實，無常<sup>16</sup>是常性不可得；如以無常為剎那滅盡，即是斷滅的邪見。

《中論》頌：**因物故有時，離物何有時？物尚無所有，何況當有時？(06)**

《講記》釋：

(一)、破斥對象：實在論者。(p.357)

(二)、方法：中觀者的真義：『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sup>17</sup>。所以，不但時是因物有的，物也是因時而有的。物與時，都是緣起的存在，彼此沒有實在的自性，而各有他的緣起特相。

(三)、內容：

- 1、色心具體的法，是存在的，有作用起滅，所以依此而立過、未、現的三世。時間是不實在的，而物是實在的，這是實在論者的見解。
- 2、現在評破他們說：有實在的事物，或許可說「因物故有時」。既知因物而有，那就「離物」沒「有時」了，為什麼還戲論時間相呢？況且，切實的觀察起來，是沒有真實物體的。既然「物」體「尚無所有」，那裡還可說「有時」呢？

<sup>16</sup>印順導師著《中觀今論》(p.32~33)：無常等即是空義，原是《阿含經》的根本思想，大乘學者並沒有增加了什麼。如《雜阿含》(232經)說：「眼(等)空，常恆不變易法空，我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273經也有此說，但作「諸行空」。常恆不變易法空，即是無常，所以無常是常性不可得。我我所空即是無我，所以無我是我性不可得。無常、無我即是空的異名，佛說何等明白？眼等諸行——有為的無常無我空，是本性自爾，實為自性空的根據所在。

<sup>17</sup>《中論》卷2〈觀然可燃品第十〉(大正30, 15b14~15)：「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